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要约人或中国燃气证券之邀请或要约，亦不在任何司法辖区构成任何接纳、表决或批准的招揽。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代号：268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386)

要约公告

(1)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代表

新奥能源和中国石化

就收购中国燃气之已发行股本中之所有发行在外的股份
(已由新奥能源和中国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

注销中国燃气所有未行使
的股份期权提出的

设有先决条件的自愿全面收购要约

及

(2) 新奥能源的非常重大收购

及

(3) 恢复新奥能源的股份买卖

新奥能源及中国石化的财务顾问



* 仅供识别

引言

在要约人于2011年12月7日初步接触中国燃气后，要约人决定将在满足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作出一项自愿的有条件现金要约：(i)收购中国燃气已发行股本中所有发行在外的股份(已由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持有的中国燃气股份除外)；及(ii)注销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权。

收购要约

收购要约将由财务顾问代表要约人按以下基准作出：

股份要约：

股份要约的对价

每股要约股份 3.50 港元现金

期权要约：

要约人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13向中国燃气期权持有人提出(或致使其代表提出)适当的现金收购要约，以注销所有未行使的期权。

(A) 关于行使价为0.71港元的期权：

就注销每一上述期权 2.79 港元现金

(B) 关于行使价为0.80港元的期权：

就注销每一上述期权 2.70 港元现金

(C) 关于行使价为1.50港元的期权：

就注销每一上述期权 2.00 港元现金

(D) 关于行使价为1.52港元的期权：

就注销每一上述期权 1.98 港元现金

(E) 关于行使价为2.10港元的期权：

就注销每一上述期权 1.40 港元现金

(F) 关于行使价为2.32港元的期权：

就注销每一上述期权 1.18 港元现金

(G) 关于行使价为2.60港元的期权：

就注销每一上述期权.....0.90港元现金

期权要约将以股份要约成为无条件为前提。期权要约将根据收购守则向所有中国燃气期权持有人发出。有关期权要约的进一步资料将刊载于持有人致中国燃气期权持有人的信函中，而该信函将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与要约文件一同派发。

新奥能源将支付收购要约总对价的55%，而中国石化将支付收购要约总对价的45%。

要约价格与中国燃气股份于最后交易日在联交所报收的收盘价2.80港元相比有约25.0%溢价。

尽管中国燃气的董事会仍未表达其对收购要约的意见，要约人希望有吸引力的要约价格和要约人可带给中国燃气的潜在利益将提供充分的理由令中国燃气的董事会推荐收购要约。

收购要约先决条件

要约人提出收购要约受制于以下先决条件(「先决条件」)在最终截止日期或之前获得满足：

- (1) 对要约人而言，要约人就交易向商务部联合提交反垄断审查申请，商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受理该申请并作出批准(包括因审查期限届满商务部未采取进一步行动而视为批准)，且批准条款对要约人而言可合理接受；
- (2) 就新奥能源而言：
 - (a) 新奥能源股东特别大会根据上市规则按「非常重大收购」批准本交易(包括签订财团协议)；以及
 - (b) 通过与交易相关的中国国家安全审查(若根据适用法律需要此项批准)，且批准条款对新奥能源而言可合理接受；
- (3) 就中国石化而言，就交易获得中国的发改委、商务部、国资委及外管局的批准、授权、备案、登记或向他们发出通知，且批准条款对中国石化而言可合理接受；

- (4) 获得与交易相关的应由要约人联合申报或由新奥能源或中国石化单独申报的所有其他所需批准，该等必需的批准因为适用的法律和条例可能于本公告日期之后发生变化而产生，且批准的条款应对要约人而言可合理接受；以及
- (5) 中国燃气给予要约人足够机会对中国燃气进行尽职调查，以评估完成是否会造成给予中国燃气贷款人在中国燃气集团任何成员为其中一方的任何融资文件所列明的到期日前要求提前偿还任何债务的权利的任何违约事件或其他事件，及中国燃气贷款人并无于最终截止日期或之前表示，其将行使权利要求提前还款或就违约事件提出索偿。

除上述第(5)项先决条件外，新奥能源或中国石化均不可豁免先决条件。如果先决条件在最终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满足，并且要约人未延长最终截止日期，要约人将不提出收购要约，而交易将不被执行(除非要约人延长最终截止日期)。在本公告中提及的收购要约是指若及仅若先决条件获得满足下要约人将可能提出的收购要约。

要约人若同意延长最终截止日期，将会尽早地发布进一步的公告。

要约人将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或如果先决条件未能获得满足且将不会提出收购要约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地发布进一步的公告。

收购要约条件

要约人于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提出的收购要约将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a) 于截止日期下午四时正(或要约人根据收购守则之规则可能决定之较后时间或日期)前收到的股份要约之有效接纳书，将导致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持有中国燃气超过50%投票权(且并无在允许之情况下撤回)；
- (b) 除因收购要约而令任何中国燃气股份暂时暂停买卖外，中国燃气股份于截止日期(或倘更早(无条件日期))仍然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且于截止日期(或倘更早(无条件日期))或之前并无收到证监会及/或联交所任何指示，令中国燃气股份会或可能会被撤销在联交所上市；

- (c) (i)已收到就收购要约股份而必要且与(包括但不限于)获授特许权或执照以进行其业务之任何中国燃气集团成员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或最终控股股东之任何变动有关之所有同意(以要约人满意之形式及内容), 并仍具有充分效力且所有有关机构并无作出修订, 而该等同意之所有条件(如有)均已满足; (ii)中国燃气集团各成员公司拥有或已经从有关机构取得进行其业务必需之所有执照及许可证; 及(iii)已自第三方取得收购中国燃气股份之所有强制性同意;
- (d) 概无发生任何事项致使收购要约或收购任何要约股份无效、不可强制执行、非法或禁止实施收购要约;
- (e) 概无任何司法权区之有关机构采取或提起任何行动、法律程序、诉讼、调查或查询, 或是制定或作出或拟定, 及没有持续有效的, 任何法规、法例、限令或颁令致使收购要约无效、不可强制执行或非法或禁止实行收购要约, 或须对收购要约施加任何重大条件或责任(对要约人进行或完成收购要约之法律责任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颁令或决定除外); 以及
- (f) 自中国燃气上一期经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结算日以来, 概无任何变动、影响、事实、事件或情况, 不论是否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 已经或合理预期将会对或致使中国燃气或中国燃气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整体事务、管理、财务状况、业务、前景、状况(不论属财务、经营、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偿付能力、目前或日后之综合财务状况、股东权益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要约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文所载收购要约条件(不可获豁免之条件(a)和(d)除外)之权利。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0.1注释2, 若产生援引任何有关条件之权利的情况就收购要约对要约人构成重大影响, 要约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条件, 作为不继续进行要约之基准。

要约人对中国燃气集团之意向

要约人有意在完成收购要约之后继续中国燃气集团的现有主要业务。要约人不打算就中国燃气的运营作出任何重大改变。完成后，除根据财团协议对中国燃气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相应安排外，要约人不打算对其雇员的继续雇佣作出任何重大变化。要约人意在与中国燃气集团进行进一步的合作，以拓展其各自在中国的天然气分销市场。

根据市场情况，要约人将利用各种机会，进一步发展及扩大中国燃气集团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新的投资和/或进行集资活动以增加其资本的可能性。

要约人已就收购要约的实施、收购要约完成后中国燃气集团的公司治理、收购要约完成后的安排和其它有关收购要约事宜签订财团协议。

维持中国燃气上市地位

如果股份要约获得90%或更多的要约股份接纳，要约人不拟行使收购守则规则2.11项下强制取得证券的权利。

于收购要约完成时，倘由公众持有的中国燃气股份不足25%，或倘联交所认为存在以下情况：

- (a) 中国燃气股份之买卖存在或可能存在虚假市场，或
- (b) 中国燃气股份并无足够公众持股量以维持有秩序市场，

则联交所或会考虑酌情暂停中国燃气股份之买卖。据此，于要约完成后，中国燃气股份之公众持股量可能会低于25%的最低要求，因而导致联交所暂停其买卖直至其公众持股量恢复指定的最低水平为止。

要约人拟联同中国燃气尽合理努力维持中国燃气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并将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确保最少25%之中国燃气已发行股份由公众持有。要约人已于财团协议中同意，如果于完成时中国燃气股份的公众持有量少于25%，他们将出售部分其根据股份要约所取得的要约股份或促成中国燃气发行新的中国燃气股份，以恢复公众持股量至中国燃气已发行股份25%的最低限额。要约人已在财团协议中同意，如果他们未能促成中国燃气发行新的中国燃气股份，他们会将其根据收购要约所取得的要约股份以新奥能源占55%而中国石化占45%的比例向公众足额出售，以恢复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最低公众持股量。

收购要约的融资

假设所有期权持有人行使其期权及接受股份要约，收购要约的现金对价最多为大约16,699,756,843港元。新奥能源将通过(i)贷款协议下提供的承诺的过桥贷款及(ii)其自有资源的现金，为其支付55%的要约总对价。中国石化将通过中国石化信用证和/或其自有资源的现金和/或其他融资资源，支付45%的总对价。

上市规则的影响

在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对有关百分比计算的基础上，由于至少其中一项适用百分比可能超过100%，收购要约对新奥能源构成一项非常重大收购。因此，收购要约需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有关呈报、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要求。

新奥能源将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通过批准收购要约、财团协议及其中规定的交易之决议。就新奥能源所知，并无新奥能源股东需要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表决权利。

载有收购要约及财团协议详情及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通知等的通函将在2012年2月28日或之前向新奥能源股东派发。

恢复买卖

应新奥能源的要求，新奥能源股份已自2011年12月7日上午九时起暂停买卖，以待刊发本公告。新奥能源已向联交所申请新奥能源股份自2011年12月13日上午九时正起恢复买卖。

- (1)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代表新奥能源和中国石化就收购中国燃气已发行股本中所有发行在外的股份(已由新奥能源和中国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持有者除外)及注销中国燃气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权提出的设有先决条件的自愿全面收购要约

引言

在要约人于2011年12月7日初步接触中国燃气后，要约人决定将在满足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提出一项自愿的有条件现金要约：(i)收购中国燃气已发行股本中所有发行在外的股份(已由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持有的中国燃气股份除外)；及(ii)注销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权。

于本公告日，共有4,383,055,098股已发行的中国燃气股份，根据中国燃气2011年度年报，共有598,304,000股中国燃气股份有关的未行使的期权。未行使的期权各自的行使价及可行使的期间(如中国燃气2011年度年报所披露)如下：

行使价(港元)	未行使的股份期权	可行使期间
0.71	164,000,000	2005年3月20日-2014年10月5日
0.80	11,910,000	2004年9月1日-2014年1月8日
1.50	130,000,000	2010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19日
1.52	6,500,000	2011年1月27日-2016年1月26日
2.10	276,394,000	2011年8月3日-2014年8月2日
2.32	3,000,000	2008年9月19日-2017年8月22日
2.60	6,500,000	2009年10月14日-2014年9月16日/ 2012年9月17日-2014年9月16日

收购要约

收购要约将由财务顾问代表要约人按以下基准提出：

股份要约：

股份要约的对价

每股要约股份 3.50港元现金

股份要约将根据收购守则向所有合资格中国燃气股东发出(要约人及彼等一致行动人士除外)。根据股份要约收购的要约股份必须为缴足股本的股份，而且须不附带留置权、质押、产权负担、优先购买权及任何性质的任何第三方权利，并将连同于截止日期所附权利或其后生效之所附权利，包括悉数收取于截止日期或之后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期权要约：

要约人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13向中国燃气期权持有人提出(或致使其代表提出)适当的现金收购要约，以注销所有未行使的期权。

(A) 关于行使价为0.71港元的期权：

就注销每一上述期权 2.79港元现金

(B) 关于行使价为0.80港元的期权：

就注销每一上述期权 2.70港元现金

(C) 关于行使价为1.50港元的期权：

就注销每一上述期权 2.00港元现金

(D) 关于行使价为1.52港元的期权：

就注销每一上述期权 1.98港元现金

(E) 关于行使价为2.10港元的期权：

就注销每一上述期权 1.40港元现金

(F) 关于行使价为2.32港元的期权：

就注销每一上述期权..... 1.18港元现金

(G) 关于行使价为2.60港元的期权：

就注销每一上述期权..... 0.90港元现金

期权要约将以股份要约成为无条件为前提。期权要约将根据收购守则向所有中国燃气期权持有人发出。有关期权要约的进一步资料将刊载于致中国燃气期权持有人的信函中，而该信函将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与要约文件一同派发。

新奥能源将支付收购要约总对价的55%，而中国石化将支付收购要约总对价的45%。

期权持有人接受期权要约后，相关的期权连同附带的所有权利将完全注销及放弃。

要约人之间分配比例及全资附属公司的使用

要约人将根据及依照股份要约的条款收购中国燃气股东提呈供接纳的要约股份，收购比例是新奥能源收购其中的55%，中国石化收购其中的45%（凑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数），而各要约人将按获提呈的有关比例就要约股份付款。如果完成前但于收购要约期间任何要约人根据收购守则和财团协议取得任何中国燃气股份（根据收购要约提呈以供接纳的中国燃气股份除外），要约人根据上述比例实际收购的中国燃气股份数量将据此比例进行调整，任何该等获取的中国燃气股份将被要约人视作中国燃气股东根据收购要约条款提呈供接纳的要约股份。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13，要约人须就所有未行使的期权作出具有可比性的要约。要约人须按新奥能源承担55%和中国石化承担45%的比例以现金结算总金额。总金额为注销由相关中国燃气期权持有人根据期权要约条款提出注销所有未行使期权所需之款项。

要约人提出收购要约的义务为个别的义务。

在不影响要约人在本公告项下义务的前提下，每一要约人保留通过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一家或多家全资附属公司提出收购要约或完成要约股份收购的权利。

要约人保留在完成转让任何其收购的要约股份予其各自的全资附属公司而非自己持有该等要约股份的权利，但前提是该等全资附属公司同意接受财团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的约束，以及若任何该等全资附属公司不再是该要约人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则应将全部该等要约股份转让予该要约人或其另一家全资附属公司。

价值比较

股份要约向每股要约股份赋予的价值相当于：

	中国燃气的股价 港元	股份要约价 相对于股价的 溢价/(折让) %
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	2.80	25.0
紧接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之前在联交所 报最后5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2.81	24.7
紧接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之前在联交所 报最后1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2.77	26.5
紧接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之前在联交所 报最后2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2.66	31.5
紧接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之前在联交所 报最后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2.50	40.1
紧接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之前在联交所 报最后6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2.27	54.0

中国燃气股份的最高及最低股价

于最后交易日之前的六个月期间内，联交所所报中国燃气股份之最高收盘价为2011年6月8日之3.27港元及联交所所报中国燃气股份之最低收盘价为2011年10月4日之1.63港元。

要约人和一致行动人士持有的中国燃气股份和股份期权

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共持有210,000,000股中国燃气股份，约占中国燃气已发行股本的4.79%。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国石化持有210,000,000股中国燃气股份，占中国燃气已发行股本约4.79%。

除上文所述者以外，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并无持有任何其他中国燃气股份及任何其他在中国燃气的股本或投票权中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并无持有任何期权，以及并无可转换或可交换为中国燃气证券的任何未行使的期权、衍生品、权证或证券。

买卖中国燃气证券

下表载列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六个月期间买卖中国燃气股份的情况：

	购入中国燃气 股份数目	有关交易日期	每股中国燃气 股份收购价
新奥能源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石化	0	不适用	不适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财务顾问集团除外)于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六个月期间并无买卖中国燃气的股份、可转换证券、权证、期权或衍生品。财务顾问集团(获豁免自营买卖商资格及/或获豁免基金经理资格的财务顾问集团成员除外)于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六个月期间进行有关中国燃气的股份、可转换证券、权证、期权或衍生品的任何买卖将根据收购守则于要约文件内披露。

对价的支付

接纳收购要约之对价将尽快支付，但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在收到对收购要约的完整和有效的接纳之日或无条件日期(以较晚者为准)起计的10日内支付。

收购要约之价值

截至本公告日期，共发行4,383,055,098股中国燃气股份，其中要约人和其一一致行动人士共同持有210,000,000股股份。在要约股份之要约价格为每股3.50港元的基础上，且假设在收购要约结束前并无期权被行权，股份要约价值大约为14,605,692,843港元。

根据中国燃气2011年度年报，共有598,304,000份期权未被行使，使中国燃气期权持有人有权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合计认购：

- 按每中国燃气股份0.71港元的行权价的164,000,000股中国燃气股份；
- 按每中国燃气股份0.80港元的行权价的11,910,000股中国燃气股份；
- 按每中国燃气股份1.50港元的行权价的130,000,000股中国燃气股份；
- 按每中国燃气股份1.52港元的行权价的6,500,000股中国燃气股份；
- 按每中国燃气股份2.10港元的行权价的276,394,000股中国燃气股份；
- 按每中国燃气股份2.32港元的行权价的3,000,000股中国燃气股份；
- 按每中国燃气股份2.60港元的行权价的6,500,000股中国燃气股份。

假定未行使期权均未在收购要约结束前行权，注销所有未行使期权所需总金额为1,158,928,600港元。

基于以上情况，且假定期权均未在收购要约结束前行权，收购要约价值合计大约为15,764,621,443港元。

如果中国燃气期权持有人在截止日期前行使全部期权，且股份要约被全部接纳(包括因期权行权而发行和分配的全部中国燃气股份)，中国燃气将需发行598,304,000股新中国燃气股份，占中国燃气扩大的已发行股本大约12.01%，股份要约的最高价值因此将增至大约16,699,756,843港元。在此情况下，要约人将无须在期权要约项下支付任何金额，且中国燃气应因期权被行使而收到合计大约935,135,400港元的认购价。

财务资源的确认

假设所有未行使的期权均于收购要约结束前得以行使，且股份要约被全数接纳，要约人就其收购要约义务所需的财务资源约为16,699,756,843港元，其中新奥能源仅应承担大约9,184,866,264港元，而中国石化仅应承担大约7,514,890,579港元。

假设收购要约结束前没有行使任何期权，且收购要约被全数接纳，要约人就其收购要约义务所需的财务资源约为15,764,621,443港元，其中新奥能源仅应承担大约8,670,541,794港元，而中国石化仅应承担大约7,094,079,649港元。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已就收购要约被委任为要约人的财务顾问。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信纳，在上述收购要约被全数接纳的情况下，新奥能源拥有充裕的财务资源支付其所需支付的总对价的55%；中国石化或其全资附属公司拥有充裕的财务资源支付其所需支付的总对价的45%。

新奥能源将通过(i)贷款协议下提供的承诺的过桥贷款及(ii)其自有现金支付55%的收购要约总对价。中国石化将通过中国石化信用证和/或其自有现金和/或其他融资资源，支付45%的收购要约总对价。

有关贷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和进一步信息，请参见本公告「贷款协议」一节。

尽管中国燃气的董事会仍未表达其对收购要约的意见，要约人希望有吸引力的要约价格和要约人可带给中国燃气的潜在利益将提供充分的理由令中国燃气的董事会推荐收购要约。

收购要约先决条件

要约人提出收购要约受制于以下先决条件(「先决条件」)在最终截止日期或之前获得满足：

(1) 对各要约人而言：

- (a) 要约人就交易向商务部联合提交反垄断审查申请，商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受理该申请并作出批准(包括因审查期限届满商务部未采取进一步行动而视为批准)，且批准条款对要约人而言可合理接受；

- (2) 就新奥能源而言：
- (a) 新奥能源股东特别大会根据上市规则按「非常重大收购」批准本交易(包括签订财团协议)；以及
 - (b) 通过与交易相关的中国国家安全审查(若根据适用法律需要此项批准)，且批准条款对新奥能源而言可合理接受；
- (3) 就中国石化而言，就交易获得中国的发改委、商务部、国资委及外管局的批准、授权、备案、登记或向他们发出申报，且批准条款对中国石化而言可合理接受；
- (4) 获得与交易相关的应由要约人联合申报或由新奥能源或中国石化各自申报的所有其他所需批准，该等必需的批准因为适用的法律和条例可能于本公告日期之后发生变化而产生，且批准的条款应对要约人而言可合理接受；

(本节第(1)，(2)，(3)和(4)项合称为「所需批准」)

- (5) 中国燃气给予要约人足够机会对中国燃气进行尽职调查，以评估完成是否会造成给予中国燃气贷款人在中国燃气集团任何成员为其中一方的任何融资文件所列明的到期日前要求提前偿还任何债务的权利的任何违约事件或其他事件，及中国燃气贷款人并无于最终截止日期或之前表示，其将行使权利要求提前还款或就违约事件提出索偿。

除第(5)项先决条件外，新奥能源或中国石化均不可豁免先决条件。如果先决条件在最终截止日或之前未满足，并且要约人未延长最终截止日期，要约人将不提出收购要约，而交易将不会执行(除非要约人延长最终截止日期)。在本公告中提及的收购要约是指若及仅若先决条件获得满足下要约人将可能提出的收购要约。

要约人若同意延长最终截止日期，将会尽早地发布进一步的公告。

要约人将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或如果先决条件未能获得满足且将不会提出收购要约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地发布进一步的公告。

收购要约条件

要约人于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提出的收购要约将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a) 于截止日期下午四时正(或要约人根据收购守则之规则可能决定之较后时间或日期)前收到的股份要约之有效接纳书，将导致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持有中国燃气超过50%投票权(且并无在允许之情况下撤回)；
- (b) 除因收购要约而令任何中国燃气股份暂时暂停买卖外，中国燃气股份于截止日期(或倘更早(无条件日期))仍然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且于截止日期(或倘更早(无条件日期))或之前并无收到证监会及/或联交所任何指示，令中国燃气股份会或可能会被撤销在联交所上市；
- (c) (i)已收到就收购要约股份而必要且与(包括但不限于)获授特许权或执照以进行其业务之任何中国燃气集团成员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或最终控股股东之任何变动有关之所有同意(以要约人满意之形式及内容)，并仍具有充分效力且所有有关机构并无作出修订，而该等同意之所有条件(如有)均已满足；(ii)中国燃气集团各成员公司拥有或已经从有关机构取得进行其业务必需之所有执照及许可证；及(iii)已自第三方取得收购中国燃气股份之所有强制性同意；
- (d) 概无发生任何事项致使收购要约或收购任何要约股份无效、不可强制执行、非法或禁止实施收购要约；
- (e) 概无任何司法权区之有关机构采取或提起任何行动、法律程序、诉讼、调查或查询，或是制定或作出或拟定，及没有持续有效的，任何法规、法例、限令或颁令致使收购要约无效、不可强制执行或非法或禁止实行收购要约，或须对收购要约施加任何重大条件或责任(对要约人进行或完成收购要约之法律责任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颁令或决定除外)；及
- (f) 自中国燃气上一期经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结算日以来，概无任何变动、影响、事实、事件或情况，不论是否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已经或合理预期将会对或致使中国燃气或中国燃气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整体事务、管理、财务状况、业务、前景、状况(不论属财务、经营、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偿付能力、目前或日后之综合财务状况、股东权益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要约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文所载收购要约条件(不可获豁免之条件(a)和(d)除外)之权利。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0.1注释2,若产生援引任何有关条件之权利的情况就收购要约对要约人构成重大影响,要约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条件,作为不继续进行要约之基准。

警告:中国燃气股东、中国燃气期权持有人及潜在投资者应知道,是否提出收购要约受制于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若适用),而收购要约则受制于条件是否获得满足或豁免(若适用)。因此,收购要约可能提出或可能不提出,且收购要约可能成为或可能不成为无条件。就此,中国燃气股东、中国燃气期权持有人及潜在投资者应在进行中国燃气股份和任何期权或有关的任何其他权利交易时谨慎行事。对应该采取其行动存有任何疑问的人士应与其股票经纪、银行经理、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进行协商。

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的有关信息

新奥能源

新奥能源是一家于2000年7月20日注册成立的开曼群岛法律下获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2688)。新奥能源的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王玉锁、张叶生、赵金峰、于建潮、郑则镗、赵胜利、王冬至

非执行董事: 赵宝菊、金永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广田、严玉瑜、江仲球

新奥能源的主要业务包括在中国进行燃气管道连接、管道燃气销售、车用加气站的兴建及运营、瓶装液化石油天然气的分销及燃气用具的销售。

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是一家于2000年2月25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股票代码：386)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028)及其美国存托凭证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SNP)上市。中国石化的董事如下：傅成玉*、王天普#、张耀仓*、章建华#、王志刚#、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刘运*、李德水+、谢钟毓+、陈小津+、马蔚华+、吴晓根+。

执行董事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上、中、下游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化肥及其他化工产品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和其他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

中国燃气集团的有关信息

中国燃气是一家于1995年8月22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384)。

中国燃气的股权结构

在(A)本公告的日期；及(B)紧随收购要约完成之后(仅作参考用途)，中国燃气的股权架构如下：

(i) 假设所有期权于股份要约完成之前均未被行使

中国燃气股东	仅作参考用途							
	在本公告的日期		紧随完成后(假设 最低的接纳股份要约程度) ⁽¹⁾		紧随完成后(假设 最高的接纳股份要约程度) ⁽²⁾		紧随完成后(假设 维持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 ⁽³⁾	
	所持中国燃气 股份数目	占中国燃气 已发行股本%	所持中国燃气 股份数目	占中国燃气 已发行股本%	所持中国燃气 股份数目	占中国燃气 已发行股本%	所持中国燃气 股份数目	占中国燃气 已发行股本%
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合计)	210,000,000	4.79	2,195,910,604	50.10	4,383,055,098	100.00	3,287,291,324	75.00
新奥能源	0	0	1,092,250,832	24.92	2,295,180,304	52.36	3,287,291,324	75.00
中国石化	210,000,000	4.79	1,103,659,772	25.18	2,087,874,794	47.64	(要约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士合共计算) ⁽⁴⁾	(要约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士合共计算) ⁽⁴⁾
其他中国燃气股东	4,173,055,098	95.21	2,187,144,494	49.90	0	0	1,095,763,774	25.00
总计	<u>4,383,055,098</u>	<u>100.00</u>	<u>4,383,055,098</u>	<u>100.00</u>	<u>4,383,055,098</u>	<u>100.00</u>	<u>4,383,055,098</u>	<u>100.00</u>

附注：

- (1) 假设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在紧随股份要约完成后，将持有中国燃气已发行股本的50.1%。
- (2) 假设股份要约被完全接纳，而致使中国燃气最低公众持股量恢复至25%的行动还未完成。
- (3) 假设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将持有中国燃气已发行股本的75%及不增加中国燃气发行在外股份的数量。
- (4) 要约人拟联同中国燃气尽合理努力维持中国燃气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并将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确保最少25%之中国燃气已发行股份由公众持有，这可涉及要约人出售部分其根据股份要约所取得的要约股份或中国燃气发行新的中国燃气股份。新奥能源及中国石化所持中国燃气已发行股本百分比将于该等恢复中国燃气公众持股量的行动完成后才能确定。

(ii) 假设所有期权于股份要约完成之前全被行使

中国燃气股东	仅作参考用途							
	假设所有期权全被行使		紧随完成后(假设最低的接纳股份要约程度) ⁽¹⁾		紧随完成后(假设最高的接纳股份要约程度) ⁽²⁾		紧随完成后(假设维持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 ⁽³⁾	
	所持中国燃气 股份数目	占中国燃气 已发行股本%	所持中国燃气 股份数目	占中国燃气 已发行股本%	所持中国燃气 股份数目	占中国燃气 已发行股本%	所持中国燃气 股份数目	占中国燃气 已发行股本%
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合计)	210,000,000	4.22	2,495,660,908	50.10	4,981,359,098	100.00	3,736,019,324	75.00
新奥能源	0	0	1,257,113,499	25.24	2,624,247,504	52.68	3,736,019,324	75.00
中国石化	210,000,000	4.22	1,238,547,409	24.86	2,357,111,594	47.32	(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合共计算) ⁽⁴⁾	(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合共计算) ⁽⁴⁾
其他中国燃气股东	4,771,359,098	95.78	2,485,698,190	49.90	0	0	1,245,339,774	25.00
总计	4,981,359,098	100.00	4,981,359,098	100.00	4,981,359,098	100.00	4,981,359,098	100.00

附注：

- (1) 假设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在紧随股份要约完成后，将持有中国燃气已发行股本的50.1%。
- (2) 假设股份要约被完全接纳，而致使中国燃气最低公众持股量恢复至25%的行动还未完成。
- (3) 假设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将持有中国燃气已发行股本的75%及不增加中国燃气发行在外股份的数量。
- (4) 要约人拟联同中国燃气尽合理努力维持中国燃气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并将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确保最少25%之中国燃气已发行股份由公众持有，这可涉及要约人出售部分其根据股份要约所取得的要约股份或中国燃气发行新的中国燃气股份。新奥能源及中国石化所持中国燃气已发行股本百分比将于该等恢复中国燃气公众持股量的行动完成后才能确定。
- (5) 根据中国燃气2011年度年报，授予中国燃气某些前雇员的105,000,000份期权已经失效。因此，上述未行使的期权不包括该105,000,000份期权。

中国燃气的运营及业务

中国燃气为一家天然气服务运营商及服务供应商，主要于中国从事投资、建设、管理城市燃气管道基础设施、油库、储存与运设施、燃气物流系统、向居民、工业和商业用户输送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建设及经营加油站和加气站，开发与应用石油、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相关技术。

新项目

根据中国燃气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国燃气集团在2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城市取得151个城市燃气管道项目(含独家特许经营权)、9个长距离天然气管道项目、112个车辆压缩天然气加气站、1个天然气开发项目和44个液化石油气分销项目。中国燃气集团在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取得额外的3个城市燃气管道项目。

燃气业务

根据中国燃气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国燃气集团的燃气业务分为两类管理，分别是天然气业务及液化石油气业务。两项业务的用户及所要求的市场策略均有不同。

天然气业务

根据中国燃气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作为一家主要的专业天然气供应商和运营服务商，中国燃气集团已经在国内建立了燃气行业独有的且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营运和管理系统，为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管道天然气网络建设

修建城市天然气管网是中国燃气集团的主要业务之一，中国燃气集团通过修建城市主干管网及支线管网，将天然气管道接驳到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并向用户收取接驳费和燃气使用费。根据中国燃气发布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在该六个月内，中国燃气集团已建成储配站7座、高压管线167公里、市政中低压管线约670公里及庭院小区管网1,410公里。

提出收购要约之原因及其预期利益

新奥能源的利益

新奥能源相信订立交易的商业原因如下：

中国燃气业务与新奥能源业务的优化整合效用

中国燃气和新奥能源均是中国境内的主要一体化燃气供应商及经营商，且业务范围极为广泛，在全国范围经营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和分销，以及天然气供应基础设施的兴建和管理。中国燃气和新奥能源的类似规模、地域覆盖及分销网络预计将会有助改善其各自的管理效率、减少其各自的开支及优化其各自的资源使用。本交易将使中国燃气和新奥能源可分享其运营和管理经验，从而进一步提升其商业模式和运营。此外，中国燃气与新奥能源在其各自的管理技术及能力方面的优化整合效用预计将会使其各自的业务在精通及战略规划方面得到加强。

市场地位及地域覆盖得以加强

截止至2011年6月30日，新奥能源在中国15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拥有100个管道天然气项目。截止至2011年9月30日，中国燃气在中国2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经营151个城市管道燃气项目、9个长距离天然气管道项目、112个汽车压缩天然气加气站、1个天然气开发项目和44个液化石油气分销项目。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国燃气经营的天然气供应项目有大约62,494,950个可连通城市人口（大约为18,983,808户），以及1,428个已获取连通工业客户和40,553个已获取连通商业客户。新奥能源和中国燃气现有业务之间的优化整合效用将进一步扩大其各自在中国天然气分销市场的渗透，以及进一步增大其市场覆盖范围和提升其市场地位。此外，中国燃气在内蒙古自治区及陕西省天然气市场的地位已相对成熟。这将使新奥能源可以充分利用在上述自治区和省的运营经验，使其扩展计划能够在对新奥能源来讲相对较新的市场中得以实现。

中国石化的利益

中国石化相信其订立交易的商业原因如下：

完善一体化业务链

中国石化是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时也是中国最大的液化石油气供应商和中国主要的天然气供应商之一。交易符合中国石化在中国天然气供应市场的整体业务发展策略。通过交易，中国石化期望迅速扩大天然气终端消费市场，完善一体化产业链。

另外，中国石化认为交易将会在中国石化的业务和中国燃气的业务之间产生优化整合效应，有助于稳定中国的整体天然气市场供应，向最终用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进入新的盈利领域，提升股东价值

借助交易，中国石化将拓展其业务并提升盈利，结合中国石化现有的天然气资源和长输管网优势，并借助中国燃气独立灵活的管理运营和资本运作平台，在中国快速增长的天然气市场里，开拓潜在发展机会，提升股东价值。

中国燃气的预期利益

业务和营运效率

要约人有理由相信，倘若新奥能源及中国石化成为中国燃气的控股股东，中国燃气将会因为新奥能源及中国石化丰富的管理经验、营运资源以及他们的战略规划能力而受惠。

企业管治水平提升

要约人有理由相信，基于新奥能源及中国石化为两家知名的联交所上市公司，在承担及妥善维持企业管治方面享负盛名，倘若新奥能源及中国石化成为中国燃气的控股股东，其会加强中国燃气的企业管治及内部监控的能力。

要约人对中国燃气集团之意向

要约人有意在完成收购要约之后将继续中国燃气集团的现有主要业务。要约人不打算就中国燃气的运营作出任何重大变化。完成后，除根据财团协议对中国燃气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相应安排外，要约人不打算对其雇员的继续雇佣作出任何重大变化。要约人意在与中国燃气集团进行进一步的合作，以拓展其各自在中国的天然气分销市场。

根据市场情况，要约人将利用各种机会，进一步发展及扩大中国燃气集团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新的投资和/或进行融资活动以增加其资本的可能性。

财团协议

要约人已就收购要约的实施、收购要约完成后中国燃气集团的公司治理、收购要约完成后的安排和其他有关收购要约事宜签订了财团协议。财团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财团协议日期

2011年12月12日

签署方

新奥能源

中国石化

生效日期

财团协议在签署后即生效，但有关新奥能源和中国石化之间完成后安排的某些条款除外，而该等条款将在完成时生效。

财团协议主要条款

分配比例

要约人已同意根据并依照股份要约的条款，收购中国燃气股东提呈以供接受的收购股份，收购的比例为新奥能源占55%及中国石化占45%(凑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数)。如果完成前但于收购要约期间任何要约人根据收购守则和财团协议取得任何中国燃气股份(根据收购要约提呈以供接纳的中国燃气股份除外)，要约人根据上述比例实际收购的中国燃气股份数量将据此比例进行调整，任何该等获取的中国燃气股份将被要约人视作中国燃气股东根据收购要约条款提呈以供接纳的要约股份。要约人应根据期权要约的条款以现金支付注销有关中国燃气期权持有人提呈注销的所有未行使的期权所需的总额，比例为新奥能源占55%及中国石化占45%。

股份禁售期

自完成日(含完成日)起的18个月内(「股份禁售期」)，除非为了恢复最低公众持股量和进行许可的转让，否则，未经要约人中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要约人同意不会，并且促使任何其全资附属公司不会转让全部或部分其收购的要约股份，未能始终保持作为所有该等要约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和实益拥有人，或质押或押记任何该等要约股份用于担保融资安排。

许可的转让

要约人已同意允许任何一方作出如下的转让(称为「许可的转让」)：

- (a) 在完成日后，向其一家全资附属公司转让任何或全部被其收购的要约股份，但前提是：(i)该全资附属公司书面同意接受财团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及(ii)若该全资附属公司不再是有关要约人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则应将其就该等要约股份的所有权利和权益转让给有关要约人或该要约人的另一家全资附属公司。
- (b) 股份禁售期届满后，转让一定数量的被其收购的要约股份，但前提是：(i)转让的要约股份总数(在扣除其或其全资附属公司在完成日后收购的中国燃气股份的数量之后)在任何时候不得超过届时中国燃气已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5%；及(ii)该转让不会导致要约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少于50%加1股的中国燃气届时已发行在外的股份。

优先购买权

股份禁售期届满后，除进行许可的转让外，任何一方要约人均可向另一要约人以外的人士转让任何或所有其收购的要约股份，但仅限于另一方要约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该等要约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以拟定转让给第三方买方的同等条款及条件购买该等要约股份。

随售权

股份禁售期届满后，除进行许可的转让外，如果任何一方要约人拟向第三方转让任何或所有其收购的要约股份，如果另一方要约人未就该等要约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非出售要约方应享有随售权而要求拟购买的第三方在按比例的基础上购买其持有的要约股份。

根据财团协议，要约人中的出售方应将要约人中的非出售方享有的随售权通知拟购买的第三方。出售要约方将促使拟购买的第三方向非出售要约方提出书面要约，按照同等的条款和条件向非出售方购买与出售方拟出售的中国燃气股份成一定比例的股份，该比例将反映要约人各自持有按收购要约收购的中国燃气股份的数量。

非出售要约方将可针对其在该随售要约下可向拟购买的第三方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要约股份行使随售权。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除了受要约人分别的中国燃气股份持股量发生重大转变所限，要约人已同意在完成向中国燃气董事会提名相同数量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相同数量的其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的总数须为偶数，而如果中国燃气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总数为奇数，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由要约人双方共同提名)。要约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向中国燃气董事会委任董事，任期为三年，并继续根据上市规则及中国燃气章程认可或重新向中国燃气董事会任命必要的董事，以取得上述的三年任期。

要约人已同意向中国燃气董事会提名相同数量的中国燃气高级管理人员，供中国燃气董事会任命。

在完成後，在中國燃氣董事會的首個三年期間，中國燃氣董事會的董事長，經要約人同意，將由其中一要約人提名，而中國燃氣董事會的副董事長將由另一要約人提名。此後，就隨後的中國燃氣董事會的三年任期，要約人將輪流任命中國燃氣董事會的董事長和副董事長。

表決權

要約人已同意就需要(i)中國燃氣董事會批准，或(ii)中國燃氣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但有關上述中國燃氣董事會或中國燃氣股東批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及任命或根據適用法律屬於必須由中國燃氣董事會或中國燃氣股東批准的事宜除外)，要約人應就行使或不行使表決權或向各自提名的董事施加任何控制進行協商。如果要約人就任何上述事宜不能達成一致，任何一方要約人將不得就該事宜向中國燃氣董事會或中國燃氣股東會提交議案，而各要約人將通過表決或向各自提名的董事施加控制以決議或其他的方式反對該事宜的提出。

財團協議規定，如果某一方要約人根據上市規則需放棄對有關交易的表決(由於在該交易中的重大利益或其他原因)，上述弃权將不排除另一方要約人就該交易進行表決的權利(只要上市規則允許)，以及另一方要約人應有權就其自身利益自行、獨立地行使其表決權利，不需要考慮被排除表決的一方要約人的利益或意願。

終止

財團協議(但某些存續條款除外)應在下述情況最早發生時終止：

- (a) 最終截止日期，如果先決條件在該日期沒有滿足或豁免(若適用)；
- (b) 要約人共同發布公告，表示先決條件未能完全滿足或被豁免(若適用)之日；
- (c) 經執行人員同意撤回收購要約；
- (d) 要約人聯合發布公告，表示收購要約未能根據收購守則成為無條件；
- (e) 在完成後，任何一方要約人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低於中國燃氣屆時發行在外股份的10%；及
- (f) 要約人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財團協議。

维持中国燃气上市地位

如果股份要约获得90%或更多的要约股份接纳，要约人不拟行使收购守则规则2.11项下强制取得证券的权利。

于收购要约完成时，倘由公众持有的中国燃气股份不足25%，或倘联交所认为存在以下情况：

- (a) 中国燃气股份之买卖存在或可能存在虚假市场，或
- (b) 中国燃气股份并无足够公众持股量以维持有秩序市场，

则联交所或会考虑酌情暂停中国燃气股份之买卖。据此，于完成后，中国燃气股份之公众持股量可能会低于25%的最低要求，因而导致联交所暂停其买卖直至其公众持股量恢复指定的最低公众持股水平为止。

要约人拟联同中国燃气尽合理努力维持中国燃气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并将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确保最少25%之中国燃气已发行股份由公众持有。要约人已于财团协议中同意，如果于完成时中国燃气股份的公众持有量少于25%，他们将出售部分其根据股份要约所取得的要约股份或促成中国燃气发行新中国燃气股份，以恢复公众持股量至中国燃气已发行股份25%的最低限额。要约人已于财团协议中同意，如果他们未能促成中国燃气发行新中国燃气股份，他们会将其根据收购要约所取得的要约股份以新奥能源占55%而中国石化占45%的比例向公众足额出售，以恢复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最低公众持股量。

收购要约之其他条款

除本公告所载的先决条件和条件外，作出股份要约之基准为：任何人士接纳股份要约将构成该人士或该等人士向要约人保证该人士或该等人士所出售的要约股份概无第三方权利、留置权、抵押、衡平权、不利权益及产权负担，并将连同于截止日期所附权利或其后生效之所附权利，包括收取于截止日期或其后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不论为末期或中期)和其他分派(如有)。

此外，期权要约须待及取决于股份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或被宣布为无条件后，方可作实。

待先决条件满足或豁免(如适用)，收购要约将遵照执行人员负责执行之收购守则而提出。

各中国燃气股东均须缴付因接纳股份要约而产生之卖方从价印花税，税率为要约人就该位股东名下的要约股份应付之对价每1,000港元或以下缴付1.00港元。有关税款将自应付该位接纳之中国燃气股东之现金中扣除。

每一要约人将就股份要约自行缴付买方从价印花税，而就期权要约毋须支付印花税。

有关收购要约之一般事项

收购要约提呈范围

在适用法律法规许可且实际可行的范围内，要约人有意向全体中国燃气股东及中国燃气期权持有人提呈要约，包括居于香港境外之人士。向居于香港境外人士提呈要约或受有关海外司法权区之法律影响。居于香港境外人士应自行了解并遵守其所在司法权区之任何适用规定及限制，包括可能须获取的任何政府、外汇管制或其他方的批准，或遵守该等司法权区的其他必要手续和支付任何发行、转让或其它相关费用。

若任何适用法律禁止海外中国燃气股东或中国燃气期权持有人收取要约文件，或只有遵守该等海外司法权区属过度严苛之条件或规定后才能收取要约文件，在经执行人员同意之前提下，要约文件将不会寄发予有关海外中国燃气股东或中国燃气期权持有人。中国燃气届时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8注释3之有关规定，申请执行人员可能规定之任何豁免。

有关海外中国燃气股东及中国燃气期权持有人领取要约文件之任何安排将另行公布。

要约文件

根据收购守则第8.2条，要约人在正常情况下应于本公告日起计21日内寄出要约文件。由于要约人作出要约须待先决条件获得履行或豁免(如适用)方可作实，因此要约人将根据收购守则第8.2条向执行人员申请豁免遵守收购守则第8.2条注释2，据此收购人将于先决条件获得履行或豁免(如适用)7日内申请发出要约文件。要约文件将载有(当中包括)收购要约详情和收购要约相关预期时间表。

进一步协议或安排

于本公告之日期，除了收购要约，并无任何可能对收购要约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关要约人或中国燃气的股份的安排(无论是否通过期权、补偿或其他方式)。

于本公告之日期，除本公告内容披露之外(包括财团协议之主要条款)，并无任何要约人参与订立的协议或安排，其内容乃关于要约人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援引或寻求援引收购要约的先决条件或条件的情况。

于本公告之日期，要约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士概无借入或借出任何中国燃气之相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第22条注释4)。

收购要约完成

倘若先决条件未能于最终截止日期或之前获满足或豁免(若适用)，要约人将不会提呈收购要约，且不会寄发任何要约文件。

倘若任何条件未能于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或倘适用，并无获豁免)，要约将告失效。在该情况下，要约人将根据收购守则及上市规则于截止日期下午7时正前，就要约修订、延期、到期或成为无条件刊发公告。要约人可就接纳宣布要约成为无条件之最后时限为要约文件寄出后第60日之下午7时正(或执行人员可能同意之较后日期)。

倘若所有先决条件达成或被豁免(如适用)和所有条件达成(或倘情况许可，被豁免)，则将根据收购守则及上市规则，于其后在切实可行之情况下尽快以公告方式知会中国燃气股东和中国燃气期权持有人。

交易披露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3.8条，中国燃气及要约人的联系人(如收购守则中定义，包括拥有或控制5%以上任何类别相关证券的人士)应注意，应按照收购守则之规定对中国燃气任何证券的交易行为进行披露。

因此，收购守则第22条注释11全文照录如下：

「代客买卖有关证券的股票经纪、银行及其他人，都负有一般责任在他们能力所及的范围内，确保客户知悉规则22下联系人及其他人应有的披露责任，及这些客户愿意履行这些责任。直接与投资者进行交易的自营买卖商及交易商应同样地在适当情况下，促请投资者注意有关规则。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间内，代客进行的任何有关证券的交易的总值(扣除印花税和经纪佣金)少于港元一百

万元，这规定将不适用。这项豁免不会改变主事人、联系人及其他人士自发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责任，不论交易所涉及的总额为何。对于执行人员就交易进行的查讯，中介人必须给予合作。因此，进行有关证券交易的人应该明白，股票经纪及其他中介人在与执行人员合作的过程中，将会向执行人员提供该等交易的有关资料，包括客户的身份。」

要约人及其代名人或经纪人或联系人可以不时地在收购要约公开接受接纳之前或其期间，在遵守收购守则前提下，购买或安排购买除本收购要约内容以外的中国燃气股份。这些购买可于公开市场按市价进行，或私下议价交易。任何该等交易之信息均需向证监会报告，并于证监会网站(<http://www.sfc.hk/>)刊载。

一般事宜

要约人已就交易指定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为其财务顾问。

本公告包含如经修订的美国1933年《证券法》第27A条及经修订的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21E条所定义的「展望性陈述」。由于任何已知或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或其他因素，实际结果有可能会与「展望性陈述」所明示的或暗示的预测有重大不同。要约人以及他们各自的关联企业不能保证「展望性陈述」所明示或暗示的预测最终正确。本公告中的「展望性陈述」是在要约人截至本公告日期掌握的数据的基础上编制的。除非法律或交易所规则有要求，或收购守则或执行人员有所要求，要约人或其关联企业没有义务更新或修改该等陈述，以反映未来的任何事件或条件。

(2) 新奥能源的非常重大收购

交易

就收购要约的条款、条件及交易的其他信息，请参阅「引言」、「收购要约」、「收购要约之价值」、「收购要约先决条件」、「收购要约条件」及「收购要约之其他条款」各个章节。

新奥能源和中国石化已就收购要约的实施、收购要约完成后中国燃气集团的公司治理、收购要约完成后的安排和其他有关要约事宜签订财团协议。财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要载于本公告标题为「财团协议」的章节。

就新奥能源而言，假设所有期权在收购要约完成前被行使且股份要约被完全接纳，新奥能源为满足其就收购要约被全部接纳的义务所需的财务资源为大约为9,184,866,264港元。

假设在收购要约完成前没有期权被行使，且要约收购被全数接纳，新奥能源为满足其就收购要约被全部接纳的义务所需的财务资源为大约为8,670,541,794港元。

要约价格及注销期权的对价(因此连同新奥能源就收购要约所需支付的对价)由要约人在考虑到包括有中国燃气股份的收市价格走势、中国燃气资产价值及历史财务资料和当时市场状况及气氛等因素后确定。新奥能源将以现金结算其所需负担的总对价。

于完成时，要约人希望保持中国燃气的上市地位。据此，要约人已于财团协议中同意，如果中国燃气在完成后没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要约人应恢复中国燃气的公众持股量至不少于25%。因此，倘若出现新奥能源于紧随完成后持有中国燃气当时已发行股本多于50%的极端情况，新奥能源将需要将中国燃气集团的财务报表合并到新奥能源的财务报表中，直到中国燃气的公众持股量恢复上市规则和财团协议规定的最低水平。

就新奥能源董事会所知、所悉和所信，以及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询后，中国燃气、中国燃气股东、中国燃气期权持有人、中国石化及其各自的最终受益拥有人均属于独立于新奥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第三方。

收购要约先决条件及条件

就要约人提出收购要约先决条件和条件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收购要约先决条件」和「收购要约条件」各个章节。

收购要约的融资

新奥能源拟通过贷款协议项下承诺的过桥贷款及其内部现金资源为其支付55%的要约总对价提供资金。然而，新奥能源可利用其他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务资本市场融资及其他内部资金来源，以其他方式获得进一步的资金。当上述方案落实时，新奥能源将遵照适用法律通知其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新奥能源将在发给新奥能源股东的有关新奥能源的非常重大收购的通函中作出一份有关运营资本充足性的声明。

贷款协议

贷款协议的主要条款为以下各项：

贷款协议日期

2011年12月12日

主要参与方

借款人： 新奥能源

担保人：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及 ENN G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贷款行：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就贷款协议，中国燃气及其附属公司将不包括在「新奥能源集团」定义中。

生效日

贷款协议在由所有协议方签署后即生效。

贷款

贷款由A部分贷款和B部分贷款两部分组成。

贷款用途

- (a) A部分：为收购要约股份和注销期权，以及与收购要约、贷款协议和相关融资文件和收购要约融资有关的费用及支出提供资金
- (b) B部分：为新奥能源于2009年11月9日由新奥能源(作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连同其他合同方签订的150,000,000美元银团贷款协议进行再融资或作出偿还，以及支付与再融资或偿还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提款期

- (a) A部分：自贷款协议签署日(包括该日)至下述最早发生之日(包括该日)：(i)2012年6月30日；(ii)收购要约根据收购守则、执行人员的要求及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失效或被撤回、终止或取消之日；(iii)A部分项下可提取的贷款成为零的首日；及(iv)新奥能源就收购要约全额支付其承担的总对价
- (b) B部分：自贷款协议签署日(包括该日)至(i)2012年2月20日；及(ii)B部分项下可提取的贷款成为零的首日(以较早发生之日为准)(包括该日)

对贷款的提取以有限数量的违约事件的不持续发生或不由上述有关拟议的提款所造成及有限数量的陈述为真实为前提。

贷款的偿还

- (a) A部分：在A部分第一次提款日后第五个月全额偿付
- (b) B部分：于2012年5月31日全额偿付

贷款的再融资及提前偿付

从贷款协议签署日(包括该日)起,新奥能源应尽其合理的努力尽早(考虑到相关市场因素)通过新奥能源或新奥能源集团的一个成员在国际或任何相关的国内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行债券或票据、私人配售、发行股权或任何其他与股权挂钩的产品进行融资,全额提前偿还或偿还(视情况而定)贷款项下应偿还或未偿还的所有金额或取消贷款项下未提取的已承诺信贷。

新奥集团任何成员获得的融资收益,除了某些除外的现有债务再融资或现有已承诺信贷的提取外,将也需要用于提前偿还贷款项下借贷的金额。新奥能源同意在2012年5月31日前,需根据贷款协议被用于提前偿还或偿还贷款及取消任何可提取的已承诺信贷至少250,000,000美元。

新奥能源及担保人作出的重大承诺

财务承诺

新奥能源同意其将确保遵守以下每一项财务承诺:

- (a) 合并有形净资产值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元;
- (b) 合并净总债务不超过合并有形净资产的250%;
- (c) 合并EBITDA与合并的利息支出比率不低于2.5:1.0;及
- (d) 合并担保债务不超过合并总债务的40%。

同等权利

新奥能源及每一担保人均同意确保其在有关贷款文件项下的还款义务与其所有其他各自现在和将来、实际或或有、无担保及非从属的还款义务至少具有平等地位,但一般适用于公司的法律规定的优先义务的则除外。

不抵押承诺

新奥能源及担保人每一方均同意不会、并同意确保新奥能源集团的任何成员不会对任何其各自资产设置或允许存续任何抵押或准抵押，但某些通常的惯例、某些现有的抵押安排和新奥能源集团对累计净账面价值不超过新奥能源合并总资产15%的资产设置的抵押或准抵押则除外。概不得以新奥能源已收购的中国燃气股份用作抵押。

资产处置的限制

除了某些例外情况，新奥能源及担保人每一方均同意不会、并同意确保新奥能源集团的任何成员不会向除新奥能源集团成员以外的任何人出售、出租、转让或以其他形式转移、交易或处置其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业务、资产或收入，惟有若干例外情况，包括：

- (i) 在贷款期限期间，按账面净值或从资产处置可获得的净对价(以较高者为准)计算，不超过新奥集团累计总资产15%的资产处置(不包括中国燃气股份)；或
- (ii) 根据为保持中国燃气上市资格所需进行的出售或根据中国燃气进行的任何分配(前提是有关收益将用于贷款的提前偿还或偿还)或根据财团协议向中国石化作出的中国燃气股份的处置。

新奥能源附属公司的股息最大化

新奥能源已同意不以现金向其股东宣派超过所作出支付或派发时期税后合并净盈利40%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

新奥能源亦已同意确保，其各附属公司将尽量采取所有合法步骤向新奥能源宣派及派付该附属公司可能派付的最高股息，但(a)在任何时间新奥能源集团中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成员(作为一个整体)可保留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现金；及(b)相当于任何附属公司受日常业务过程中合约或商业限制，不得分派的现金。新奥能源集团各成员将尽合理努力克服该等限制。

对更改财团协议及收购要约的限制

新奥能源同意在完成前，其将执行其在财团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不修改财团协议，除非该等修改不会重大影响或合理预计将不会重大影响贷款人在贷款项下的利益或是为了反映收购要约中允许的修改。

新奥能源还同意在没有贷款项下贷款人的同意下(但收购守则、上市规则、其他适用法律、执行人员、联交所或收购及合并委员会所要求或上述各方不允许援引任何条件或先决条件除外),不对收购要约作出某些重大的更改,包括延长最终截至日期和收购要约接纳的任何截止日期(如果该延长会导致收购要约接纳的截止日期迟于A部分贷款提款期权最后一日);修改、改变、豁免、撤回或不援引某些先决条件及条件;或提高收购要约的价格或在收购要约中支付的对价,但以新奥能源集团的现金进行支付则除外。

现有中国银行银团贷款的提前偿还

新奥能源同意促使全额提前偿还于2009年11月9日新奥能源(作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及其他合同方签订的150,000,000美元银团贷款项下所有未偿还或应偿还的金额。

关于新奥能源就收购要约融资安排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财务资源的确认」之章节。

上市规则的影响

在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对有关百分比计算的基础上,由于至少其中一项适用百分比可能超过100%,收购要约对新奥能源可构成一项非常重大收购。因此,收购要约需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有关呈报、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要求。

新奥能源将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通过批准收购要约、财团协议及其中规定的交易之决议。就新奥能源所知,并无新奥能源股东需要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表决权利。

载有收购要约及财团协议详情及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通知等的通函将在2012年2月28日或之前向新奥能源股东派发。

有关中国燃气集团及其主要业务的资料

关于中国燃气集团(包括其主要业务活动)的资料,请参阅本公告中「中国燃气集团的有关信息」的章节。

中国燃气集团的财务资料

中国燃气集团的财务资料是依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的。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国燃气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及净资产大约分别为314亿港元及180亿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中国燃气集团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及净资产大约分别为308亿港元及185亿港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中国燃气集团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及净资产大约分别为229亿港元及140亿港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国燃气集团未经审计的扣除税项及特别项目前及后的净溢利大约分别为6.97亿港元及4.43亿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中国燃气集团经审计的扣除税项及特别项目前及后的净溢利大约分别为10.97亿港元及7.81亿港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中国燃气集团经审计的扣除税项及特别项目前及后的净溢利大约分别为11.73亿港元及10.15亿港元。

提出收购要约之原因及其对新奥能源的预期效益

就提出收购要约之原因及其给予新奥能源的预期效益请参阅标题为「提出收购要约之原因及其预期效益」的章节。

(3) 恢复买卖

应新奥能源的要求，新奥能源股份已自2011年12月7日上午九时正起暂停买卖，以待刊发本公告。新奥能源已向联交所申请新奥能源股份自2011年12月13日上午九时正起恢复买卖。

新奥能源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收购要约、财团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的条款及条件属公平合理，并按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经考虑收购要约的条款及条件及新奥能源预期从收购要约、财团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获得的利益后，新奥能源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进一步确认收购要约、财团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符合新奥能源集团和新奥能源股东的整体利益。

警告：要约人提出收购要约是以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若适用)为前提。收购要约须待本公告所述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若适用)后方可作实。因此，中国燃气股东、中国燃气期权持有人、要约人任何一方的股东及中国燃气或任何要约人的潜在投资者在买卖中国燃气或任何要约人的股份、可换股债券及/或期权时，务请审慎行事。

定义

在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批准」	指	任何有关机构、任何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发出的所有核准、批准、许可、同意、授权、豁免(包括因任何适用的法定时期或等待期的届满而获得的视为核准)及允许；
「联系人」	指	具有收购守则所赋予之含义；
「中国燃气」	指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384)；
「中国燃气2011年度年报」	指	中国燃气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报告；
「中国燃气董事会」	指	中国燃气的董事会；
「中国燃气集团」	指	中国燃气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燃气期权持有人」	指	期权的持有人；
「中国燃气股东」	指	中国燃气股份的不时注册持有人；
「中国燃气股份」	指	中国燃气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为0.01港元的普通股；
「截止日期」	指	要约人公布且经执行人员批准的在要约文件中列载的要约第一个截止日期或任何之后的截止日期；

「完成」	指	根据收购守则及收购要约条款向要约人转让要约股份及注销期权的全部完成；
「完成日」	指	根据收购守则及收购要约条款向要约人转让要约股份及注销期权全部完成之日；
「一致行动的人士」	指	根据收购守则所界定的与要约人一致行动的人士；
「条件」	指	收购要约之条件，载于本公告「收购要约条件」一节；
「同意」	指	任何有关机构的同意、批准、授权、资格认可、豁免、准许、批文、特许权、专营权、协议、执照、豁免或命令、有关机构给予之注册、证书、声明或许可，或向有关机构提交之备案、报告或通知，包括有关机构授予中国燃气集团进行其业务之特许经营权或执照项下或与之相关的所有需要获取的批准或同意(无论依据适用法律或法规或与有关机构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或其他原因)；
「合并EBIT」	指	就任何时期而言，新奥能源集团该时期的毛利(扣除所有销售费用、行政费用及其他运营费用后)；
「合并EBITDA」	指	就任何时期而言，该时期合并EBIT但加上就该时期之扣除的折旧及摊销金额(但在考虑到该时期任何例外或非常项目前)；
「财团协议」	指	新奥能源与中国石化于2011年12月12日签订的财团协议；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新奥能源就考虑及(在认为适当时)批准收购要约、财团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而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
「新奥能源」	指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688)；
「新奥能源集团」	指	新奥能源及其附属公司；
「新奥能源股东」	指	新奥能源股份的不时注册持有人；
「新奥能源股份」	指	新奥能源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为0.1港元的普通股；
「执行人员」	指	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执行董事之代表；
「贷款协议」	指	于2011年12月12日签订的过桥贷款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载于本公告「贷款协议」一节；
「财务顾问」	指	要约人就收购要约聘请的财务顾问—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一家拥有经营《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项下受监管的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第七类(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业务牌照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交易日」	指	2011年12月6日，即中国燃气及新奥能源的股份暂停于联交所买卖以待刊发本公告前之最后一个交易日；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股份禁售期」	指	自(且包括)完成日至完成日后满18个月止的期间；
「最终截止日期」	指	下述日期： (i) 2012年3月31日；或 (ii) 若在2012年3月31日仍未取得所需批准，要约人可能同意将最终截止日期延长最多三个月；或 (iii) 要约人可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要约文件」	指	在满足先决条件时要约人将向所有中国燃气股东和中国燃气期权持有人根据收购守则发出的与收购要约相关的要约文件，该要约文件将包括收购要约的详情及收购要约的条款和条件；
「要约股份」	指	股份要约涉及的中国燃气股份，即要约人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人士未拥有或已同意收购的中国燃气股份；
「要约人」	指	新奥能源及中国石化(或根据文意要求，指新奥能源或中国石化)；

「收购要约」	指	将由要约人在满足先决条件后提出的股份要约和期权要约；
「期权要约」	指	要约人根据本公告所载条款及条件提出的自愿有条件的现金收购要约以注销所有未行使的期权；
「期权」	指	中国燃气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授予的598,304,000份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权；
「许可的转让」	指	在本公告中「财团协议」之章节所赋予的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先决条件」	指	在本公告「收购要约先决条件」之章节中列出的提出收购要约的先决条件；
「公众」	指	具上市规则第8.24条所赋予之涵义；
「有关机构」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监管机构、部门、组织、审裁署、法庭或机关；
「所需批准」	指	具本公告「收购要约先决条件」章节中所赋予之涵义；
「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及任何其分支机构；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份要约」	指	要约人按照本公告中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收购中国燃气已发行股本中所有发行在外的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持有的中国燃气股份除外)之自愿有条件现金收购要约；
「股份期权计划」	指	中国燃气于2003年2月6日采纳的股份期权计划(经不时修订)；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386)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28)，以及其美国存托凭证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SNP)；
「中国石化信用证」	指	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于2011年12月12日开具的受益人为中国石化或其指定的全资附属公司的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收购守则」	指	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
「总对价」	指	就收购要约及注销期权应付的总现金对价，最高金额为16,670,000,000港元，假设所有期权持有人行使期权并接纳股份要约；
「交易」	指	股份要约和期权要约及就上述股份要约和期权要约根据有关交易文件对所有步骤的执行；

「转让」	指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a)出售、转让、让度或处置；(b)在其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产权负担；(c)指示(通过弃权或其他方式)他人接收股份或转让接收股份的权利；或(d)无论是否受限于任何先决或后续条件，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为；
「无条件日期」	指	收购要约在各方面成为或被宣布为无条件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香港，2011年12月12日

承董事会命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郑则锷
 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陈革
 董事会秘书

新奥能源的董事愿对本公告所载资料(但有关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的资料除外)之准确性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他们所深知，本公告所发表的意见(但有关中国石化及/或其附属公司的意见除外)是经审慎周详考虑后才作出，且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使本公告的任何声明具有误导性。本公告内有关中国燃气集团及中国燃气股东的资料，乃摘录自或根据中国燃气的公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报、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月份的月报表。新奥能源董事仅就有关该等资料的复制或陈列的准确性及公允性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

中国石化的董事愿对本公告所载资料(但有关新奥能源及其附属公司的资料除外)之准确性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他们所深知，本公告所发表的意见(但有关新奥能源及/或其附属公司的意见除外)是经审慎周详考虑后才作出，且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使本公告的任何声明具有误导性。本公告内有关中国燃气集团及中国燃气股东的资料，乃摘录自或根据中国燃气的公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报、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月份的月报表。中国石化董事仅就有关该等资料的复制或陈列的准确性及公允性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

于本公告日期，新奥能源的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王玉锁、张叶生、赵金峰、于建潮、郑则铎、赵胜利、王冬至为执行董事；赵宝菊、金永生为非执行董事；及王广田、严玉瑜、江仲球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本公告日期，中国石化的董事为：傅成玉*、王天普#、张耀仓*、章建华#、王志刚#、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刘运*、李德水+、谢钟毓+、陈小津+、马蔚华+、吴晓根+。

执行董事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